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21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吉阳腾辉创电动车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郑有富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镇南丁村委会封塘 3 小组 86 号一楼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C11PA311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 三亚吉阳腾辉创电动车行涉嫌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镇南丁村委会封塘 3 小组 86 号一楼销售的车架号为 271022205004276 的电动自行车存在改装情况。该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合格证标注额定电压(V):48, 控制器型号:QS-C48-25912, 控制器生产企业:无锡启尚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型号:XH480-24J, 蓄电池类型:锂电, 蓄电池生产企业: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该电动自行车上实际安装的控制器是美豹科技的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 电压是 48V/BC, 限流 30A±1; 实际安装的电池是江西京九电源(九江)有限公司制造的铅酸蓄电池, 电压 12V/块, 数量共 5 块, 电压 60V。该电动自行车上的电池是你(单位)改装的。该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价是 2000 元, 尚未销售出去, 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禁止实施下列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三)非法改装、拆解电动机、充电器、蓄电池等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零部件的.....禁止销售和驾驶前款规定的电

动自行车。”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根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从事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圆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2024年6月5日